

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宜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使用需要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钮彦平

毛真福

叶伟明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